

「彈性=不安全」 《勞動基準法》再修法 勞動人權大退步

時隔不到一年的《勞動基準法》再修法，不僅遭遇監察院糾正修法評估不足，修法內容更是備受勞工團體的質疑和抵抗，幾乎無修法正當性可言，然而，立法院仍於前（10）日三讀通過《勞動基準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並預告自本（107）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，這讓過去數個月來持續關切修法議題，並極力訴求「退回修惡法案」的勞工團體、社會團體與專家學者，感到十分失望與憤怒。

不顧民眾反對，由政府主導於立法院強行通過的新修《勞動基準法》，在工時與假日方面的規範大開後門，讓資方可以利用以下合法途徑來剝削勞工：

- 鬆綁七休一規定，改成可 14 休 2
- 移除休息日出勤工時從優計算的以量制價規定，且經雇主同意得按 1：1 換取補休時數，但補修期限沒有限定
- 以三個月不超過 138 小時的勻支方式，提高加班時數上限至單月 54 小時
- 縮短輪班休息間隔時間至 8 小時
- 特休得遞延一年

以上林林總總的法定彈性措施，雖聲稱多設有勞資協商為前提，但在台灣企業工會組織率僅 7% 的勞動環境中，雇主仍可以「假適法之名行剝削之實」！

3 月 1 日起，我國眾多勞工恐遭遇：連續上班 12 天、休息日出勤無法獲得從優補償、月加班 54 小時、輪班休息間隔僅 8 小時、未修畢特休可遞延等過勞條件的威脅和侵害。被政府透過法案修訂出賣給資方的台灣勞工，已經無法相信「勞權」的存在！台灣勞工淪為政府討好資方的「政治商品」！

本會對已拍板定案的修法結果深感沉痛，惟捍衛勞工的決心和意念不會因此熄滅，面對修法後更加嚴峻、惡劣的台灣勞動情勢，本會將更積極涉入政策執行過程。同時，也要懇切呼籲政府當局，懸崖勒馬，立即停止配合資方推動各種摧殘台灣勞動條件的不當法制手段，坐回應有的公正位子，儘速釐清社會大眾對新法施行的各種疑慮，並主動採取適當的行政或立法手段，遏止新法施行後對無辜勞工產生的各種負面影響。

發稿單位：全國產業總工會

新聞聯絡人：全國產業總工會 秘書長 戴國榮 0937-179-845